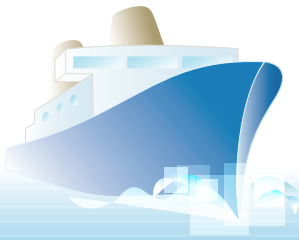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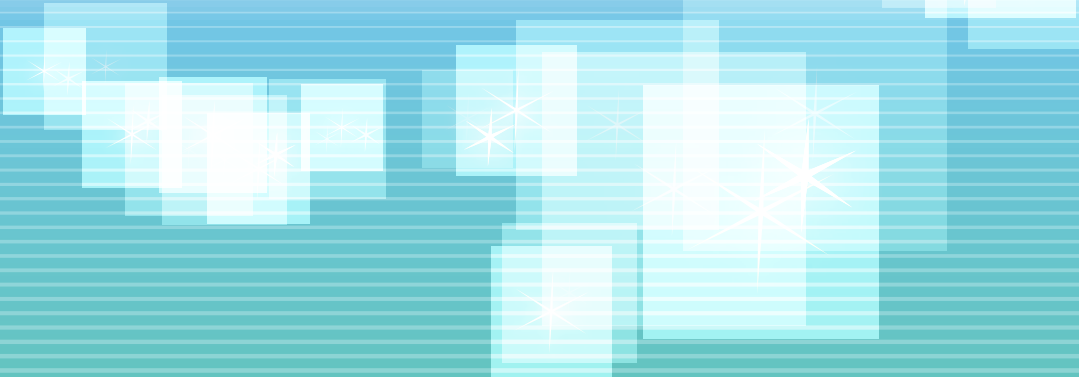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09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權益之披露	10
企業管治	15
補充資料	17
獨立審閱報告書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概要：

- 營業收入下跌31%至十四億六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四億七千萬港元下跌至三億三千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633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59%

中期業績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406,07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29,80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2,045,874,000港元及470,166,000港元，分別下跌31%及30%。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3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904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12港元)。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首數個月之營運環境，對於散裝乾貨航運業務是極具挑戰。從正面而言，各地政府不同之量化寬鬆政策，尤其是中國所施行之政策相對成功，使若干流動資金及信貸可以流往工業活動，從而帶動煤炭及鐵礦砂進口到中國之正面推動力。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774點之頗低水平，反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4,291點，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3,757點收市。縱使全球經濟惡化之情況開始放緩，但宏觀經濟復甦之途徑仍不明朗，而散裝乾貨市場環境依然困難。

主席報告書

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之市場高峰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運費及船租分部之營業收入及分部溢利無可避免地分別倒退30%及32%。營業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首數個月交易對方違約導致損失期租租船合約，及由於隨之增加之即期合約導致船租租金急跌。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有信譽良好之租船人繼續履行其期租租船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本集團之船隊繼續以高使用率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達至十三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錄得六億五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為十九億四千九百萬港元及八億九千一百萬港元。

本集團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跌，反映出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損失之數份長期租租船合約，對本集團帶來溢利下降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好望角型	80,507	94,378	92,071
巴拿馬型	18,792	48,739	46,26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25,798	35,609	34,312
平均	30,273	44,736	43,093

金融危機逐漸加劇觸發散裝乾貨市場連串之信貸違約。本集團有數位租船人未能根據期租租船合約按時履行其合約責任。本集團已就因未能履行期租租船合約所產生為數不少之損失及虧損向若干租船人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就因若干租船人於議訂之信貸期內逾期拖欠之船租付款，應收貿易賬項已撥備七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2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三億一千萬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收入。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減低未來對槓桿效率之依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訂立協議以出售五艘機動船舶，其中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交付予買方，而一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交付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已加上經減去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一億四千五百萬港元，而出售機動船舶所產生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53,5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確認。

本集團於期內之船務相關開支下降至738,9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82,438,000港元。船務相關開支之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數艘租賃之巴拿馬型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已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三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船舶及營運九艘租賃船舶。

貿易。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

鑑於過去數月商業環境顯著惡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貿易業務之營業收入下跌52%至四千七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錄得九千七百萬港元。雖然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市場情緒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業務錄得4,286,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2,000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確認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則錄得二千九百萬港元之虧損淨額。

由於利率顯著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成本減少至三千八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七千九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及收取完成出售兩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抵銷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五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新造船舶支付分期付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798,1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01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增加至3,692,1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0,374,000港元)，其中11%、10%、28%及51%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5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5,741,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6,172,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30,7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17,000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88,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38,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三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一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1,454,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86,405,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1,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9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5,564,0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4,99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7,525,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4,001,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二艘新造船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六艘新造船舶及一艘二手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等船舶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 (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
- (b)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發出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發出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展望

儘管現有跡象及數據均顯示衰退之最壞階段可能已過去，但我們認為世界經濟之基礎仍然脆弱。能讓經濟回復持續之主要因素，除了金融市場及股票市場指數有正面之走勢外，其他尚未出現。

由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及美國仍處於經濟衰退，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及踏入二零一零年，貿易環境預期仍極具挑戰性。各地政府史無前例地合力實施之量化寬鬆政策，以致最近數月某些大部份為非工業之經濟活動重建信心。可是，我們觀察到大部份之流動資金仍困於銀行體系內，而未能導向至實質之經濟或工業活動，更莫說就算具有可運作業務及較佳借貸能力之機構，對促進新投資仍保持審慎態度。過去數月對某些金融機構，是可以透過財務證券買賣取得驚人收益之理想環境，但事實上從商品生產至商品運輸之全球供應鏈有關之實際商業活動，仍處於十分具挑戰性之環境中運作。

現時美國及歐洲出現之財務反槓桿化及消費緊縮，致使過往非常依賴出口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亦遭受到生產力過剩之情況，而導致出口大幅減少。幸好，中國進行大型基建計劃，從而能成功確保信貸分配到經濟及工業活動上，同時亦鼓勵借貸予個人，而刺激國內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以保持穩健之經濟增長。雖然此方法之長遠後果仍具爭議性，但我們利用此期間形成之運費上升動力及船舶市值回升，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我們之觀點，由於資產價格已超越其中期盈利能力，我們已採取此等審慎之觀點

主席報告書

及保守之措施。從現實角度看，尤其當西方經濟仍在掙扎，單靠中國作為全球經濟或乾貨海運貿易之唯一推動力，未必足以維持改善之趨勢。全球貿易之基礎已被動搖，國家與地區間之經濟動力將會出現根本結構變化。我們相信，審慎之道應於此環境下保留實力，因乾貨海運貿易之需求將會反覆。

轉到散裝乾貨航運供應方面，由已訂購新造船舶之交付帶來之貨運量增長，及造船能力過剩(由於地方政府恐怕失業率增加，致使新開發船廠獲得政府支持，因此該等船廠倒閉不多)，將仍是最主要之不穩定因素，同時將會影響到散裝乾貨市場之貿易環境。

由於前景可能出現供求之潛在錯配，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及美國在能夠各自走出衰退前，仍將面對不少挑戰，現時由於中國進口增加及港口擠塞所導致之散裝乾貨運費之持續上升動力，很快會受到考驗。

本集團仍對中期展望保持審慎，並將謹慎地監察散裝乾貨市場及其他重要全球經濟指標。本集團將不斷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注視基本工作、繼續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減低成本及在可能範圍內減低任何業務及營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前期，本集團經歷數位交易對方違約。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投入資源以向此等交易對方追討，並於適當時刻披露其身份，尤其是該等未能向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同時，但卻將其財務資源發展其業務之公司。

縱使現時環境表面平靜，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持本集團之實力，並於風浪中努力前行，以待全球經濟真正持續回復時爭取最大優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附註 2</i>	31,570,000	-	31,57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i>附註 2</i>	21,050,000	-	21,0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吳其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57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	3,184,000
何淑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崔建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0,000	-	300,000
徐志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邱威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小計					69,672,000	-	69,672,000

權益之披露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B. 其他僱員							
有歸屬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3	1,012,000	(120,000)	892,000
無歸屬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53	1.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40,000	-	440,000
小計					1,452,000	(120,000)	1,332,000
總計					71,124,000	(120,000)	71,004,000

附註：

1. 期內，120,000股購股權已行使。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
3. 該等購股權已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之歸屬時間表而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而每月之可行使限額約為所獲授購股權之10%。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25港元。
5.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失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並將不會再計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i>附註</i>	377,266,280	72.3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i>附註</i>	348,118,280	66.76%
吳其鴻	-	-	342,209,280 <i>附註</i>	342,209,280	65.63%
何淑蓮	1,440,000	-	-	1,440,000	0.28%
崔建華	680,000	-	-	680,000	0.13%
邱威廉	241,000	-	-	241,000	0.05%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權益之披露

-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權益已於前文第10及1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詳述。

-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359,000	46,534,800 附註	48,108,500	57.24%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 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 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5.6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7,266,280 <i>附註 1</i>	-	72.3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i>附註 2</i>	6.66%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8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期內，一艘命名為「Jin Rui」之新造巴拿馬型船舶，三艘命名為「Jin Wan」、「Jin Shun」及「Jin Gang」之新造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重新命名為「Jin Kang」之二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一艘命名為「Jin Tai」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命名為「Jin He」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命名為「Jin Man」、「Jin Pu」及「Jin Kang」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其中「Jin Man」及「Jin Pu」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交付予買方，而「Jin Kang」及「Jin Tai」亦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交付予買方。「Jin He」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四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九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三艘好望角型船舶、三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船隊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船隊之變動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總計
	自置 ¹	租賃	小計	自置 ²	租賃 ³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	3	4	-	2	2	6
新租賃船舶	-	1	1	-	-	-	1
出售	(1)	-	(1)	-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	4	4	-	2	2	6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	-	-	2	-	2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2	3	5	1	-	1	6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1	3	24	16	-	16	40
屆滿之租賃船舶	-	(1)	(1)	-	-	-	(1)
出售	(1)	-	(1)	-	-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20	2	22	16	-	16	38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	-	-	1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 之船隊總數	22	9	31	20	2	22	53

附註：

- 1 包括一艘已出售之巴拿馬型船舶，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買方。
- 2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已訂購之二十艘新造船舶，並預期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 3 包括由於船廠出現問題，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付而被延遲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

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已覆蓋收入：

		單位	2009	2010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97	10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156	72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79,622	83,704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80	5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325	36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2,076	38,20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94	49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7,840	4,602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6,104	31,504

租賃船隊－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2009	2010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1,001	7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50,753	40,750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1,058	365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7,663	22,500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852	491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34,621	30,290

附註：

以上之營運統計資料未計入於第18頁附註3提述之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付而被延遲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1至32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核就全部重大事項之確認為低。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406,070	2,045,874
出售機動船舶(虧損)收益	3	(53,536)	22,434
其他經營收入	4	342,191	60,137
利息收入		5,983	7,409
船務相關開支		(738,926)	(882,438)
商品銷售成本		(44,492)	(89,162)
員工成本		(28,773)	(25,867)
其他經營開支		(113,145)	(68,70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775,372	1,069,680
折舊及攤銷		(133,313)	(119,059)
經營溢利		642,059	950,621
財務成本		(38,374)	(78,731)
除稅前溢利		603,685	871,890
稅項	5	(30)	(9)
期內溢利淨額		603,655	871,8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2,1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3,655	874,054
期內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329,804	470,166
少數股東權益		273,851	401,715
		603,655	871,881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9,804	472,339
少數股東權益		273,851	401,715
		603,655	874,0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基本	6	0.633港元	0.904港元
—攤薄	6	不適用	0.82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56,049	6,926,665
投資物業		23,750	23,75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4,561	14,561
無形資產		2,344	2,426
		7,035,744	7,006,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3	24,733
持作出售資產	8	809,352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9	227,918	248,659
之財務資產		58,234	87,305
可退回稅項		24	1,064
已抵押存款		88,536	80,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739,938	778,090
		1,936,125	1,220,6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11	404,700	461,184
之財務負債		-	24,347
稅項撥備		-	77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8,447	437,509
		823,147	923,117
流動資產淨值		1,112,978	297,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8,722	7,304,01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73,729	3,032,865
資產淨值		4,874,993	4,271,1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2,146	52,134
儲備		2,706,272	2,376,291
		2,758,418	2,428,425
少數股東權益		2,116,575	1,842,724
權益總值		4,874,993	4,271,1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996	309,146	4,020	3,038	26,259	4,064	1,202,959	1,601,482	1,129,784	2,731,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73	470,166	472,339	401,715	874,054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1,198)	(31,198)	-	(31,198)
向少數股東權益派發之股息	-	-	-	-	-	-	-	-	(47,437)	(47,43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0	1,050	-	-	-	-	-	1,120	-	1,12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4)	-	-	-	-	-	(4)	-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2,066	310,192	4,020	3,038	26,259	6,237	1,641,927	2,043,739	1,484,062	3,527,80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134	311,198	4,020	3,038	26,259	4,555	2,027,221	2,428,425	1,842,724	4,271,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29,804	329,804	273,851	603,65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2	180	-	-	-	-	-	192	-	1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開支	-	(3)	-	-	-	-	-	(3)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2,146	311,375	4,020	3,038	26,259	4,555	2,357,025	2,758,418	2,116,575	4,874,9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49,617	847,4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1,431)	(760,7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3,464	13,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50	100,3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288	572,7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938	673,14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並以單一「全面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部份。

本集團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與按照以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而匯報之業務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須重新命名。

除以上所述，並無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定可匯報之分部為運費及船租，以及貿易。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匯報分部之營業收入及分部業績，並就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期內本集團溢利淨額作出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359,260	46,810	1,406,070
分部業績	605,060	(4,286)	600,774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6,056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9,128)
利息收入			5,983
除稅前溢利			603,685
稅項			(30)
期內溢利淨額			603,65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費及船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948,656	97,218	2,045,874
分部業績	890,606	2	890,608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108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38,235)
利息收入			7,409
除稅前溢利			871,890
稅項			(9)
期內溢利淨額			871,881

3. 出售機動船舶(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額為完成出售兩艘機動船舶所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經營收入金額包括經由雙方協議後取消早前訂立之期租租船合約而從數位交易對方收取之309,7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收入。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0	–
	30	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二零零八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9,8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0,1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1,354,718(二零零八年：520,092,24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因為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70,166,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0,092,249股，以及假設所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48,374,907股。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	31,198
(b)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港元之中期股息	-	62,560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8.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三艘持作出售之機動船舶之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九億五千萬港元出售該三艘機動船舶，其中兩艘機動船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交付予買方，及一艘機動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予買方。於完成交付該三艘機動船舶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將加上經減去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而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估計收益約一億二千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變現。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9,431	6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78,487	180,005
	227,918	248,65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2,402	61,66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423	5,17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741	926
十二個月以上	865	885
	49,431	68,654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30日至90日。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938	673,146	660,28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存款	78,000	–	117,802
	739,938	673,146	778,090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245	21,3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76,455	439,837
	404,700	461,184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973	10,90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6,944	1,50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431	43
十二個月以上	10,897	8,891
	28,245	21,347

12. 已發行股本

期內，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21,337,480股增加至521,457,480股。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比較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比較資料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